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981-89-02-359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总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东台市（县区）头灶镇（街道）华丁居委会四组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40 分 43.201 秒，纬度：32 度 53 分 3.5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63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法[2015]118 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江苏省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20981-89-02-359274。详见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根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和《盐城内河港通榆河岸线调整方案》,同时根据东台市内河航道岸线资源特点,考虑到现有岸线水深、岸线实际利用情况、陆域情况、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城镇所在地政府要求和相关规划,对东台市境内主要的等级航道两侧岸线进行规划,东台内河港区港口岸线规划总长度为 30004m。其中,头灶镇岸线规划如下:

丁溪河与何垛河河口段:位于何垛河南岸,在丁溪河和何垛河河口东侧约 500m

处的何垛河南岸，向东规划岸线 240m，主要为周边地区和后方园区服务。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不属于丁溪河和何垛河河口东侧约 500m 处的何垛河南岸，向东规划岸线 240m 的规划范围内。

3、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西侧为华Ⅰ四组；北侧为东蹲路，隔路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东台河，隔河为农田。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市政道路、居民区、企业和农田，本项目骨料暂存库距离最近居民为华Ⅰ四组约 58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29.4km，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13k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见表 1-1，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1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 区、协调控制区	SE 1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为 13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废气组成成分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0 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 天，优良率 86.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82.5%的要求；PM_{2.5} 浓度均值为 34.37μg/m³，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35μg/m³ 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 的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均值达标，PM_{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东台市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东台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目前该计划在征求意见中。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 1 类功能区质量要求。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与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订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儿居委会四组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儿居委会四组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儿居委会四组1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儿居委会四组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儿居委会四组1号，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头灶镇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施工、不涉及农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详见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5、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市“263”方案相符性分析

“263”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为“两减六治三提升”,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东台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②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6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新增的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加热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表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新增的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2019年6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出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加热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	相符
③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部分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项目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坐落于东台市头灶镇华 / 居委会四组 1 号，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公司于 2017 年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审[2017]129 号，于 2019 年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审[2019]052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组织并通过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重新报批）自行验收。现有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

由于沥青混凝土旧料再生将具有不可估量的市场前景。在带来社会效益的前提之下也能为企业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沥青混凝土旧料再生技术能最大限度利用废旧混合料，直接节省大量的砂石料和沥青资源，同时达到有效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10400m²，将部分沥青混凝土骨料原料全部替换为外购沥青混凝土旧料，并购置 RIS1500 型旧料粉碎搅拌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成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范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 10400m²，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7200m ²	7200m ²	0	规格 120m*60m, 高 8m, 1 层,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骨料暂存库		2400m ²	2400m ²	0	规格 60m*40m, 高 8m, 依托现有, 改建项目混凝土旧料加工在库中进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m ²	800m ²	0	1 栋, 1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834m ³ /a	834m ³ /a	0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480m ³ /a	480m ³ /a	0	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雨水和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供电		40 万 kWh/a	50 万 kWh/a	+10 万 kWh/a	头灶镇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1 套;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1 套;	不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筛分、粉仓、干燥、沥青加热、成品出料废气	集气罩+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一套	集气罩+燃烧器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一套	增加旋风除尘器	干燥工序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相应标准; 其他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0m 高 3#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0m 高 3#排气筒	不变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	增加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4#排气筒, 1 套	增加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4#排气筒, 1 套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废水		化粪池 3m ³ /d	化粪池 3m ³ /d	不新增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新增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不变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应急装置	灭火器、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灭火器、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增加灭火器、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满足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事故池	1座, 135m ³	1座, 135m ³	不变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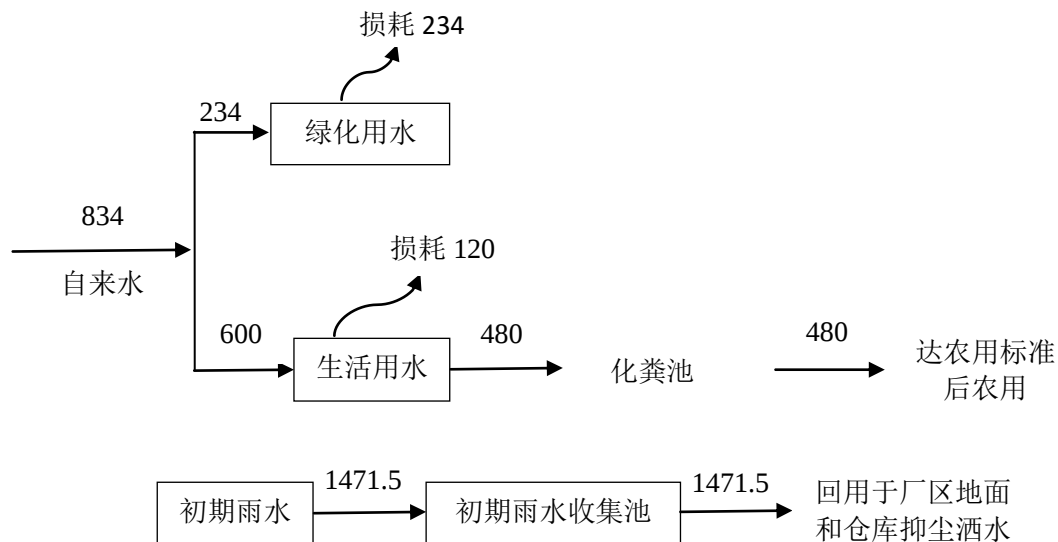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现有绿化面积 1200m²，绿化率为 10%。

(3) 供电

本工程电源引自园区电网，年新增消耗量为 10 万 kWh。

(4)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成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能满足项目产品存放要求。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具体的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10 万 t/a	0	1600h

注：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为一部分骨料来源于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骨料	碎石	9.5-16.0mm	9.35 万 t/a	5.8 万 t/a	-3.5 万 t/a	0.2 万 t	骨料暂存库
		碎石	4.75-9.5mm					
		碎石	2.36-4.75mm					
2	粉料	矿粉	0-2.36mm	0.5 万 t/a	0.5 万 t/a	0	0.2 万 t	粉料仓
3	沥青		—	0.2 万 t/a	0.2 万 t/a	0	0.01 万 t	沥青罐
4	0#柴油		标准含硫量 ≤10mg/kg	700t/a	700t/a	0	50t	柴油储罐
5	沥青混凝土旧料		—	0	3.5 万 t/a	+3.5 万 t/a	1 万 t	骨料暂存库

注：其中骨料中有 3.5 万吨碎石来源于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冷料斗	DM	6	6	0
2	密闭皮带喂料机	东芝变频器	5	5	0
3	密闭水平皮带输送机	DM	1	1	0
4	密闭倾斜皮带输送机	DM	1	2	+1
5	密闭螺旋输送机	--	2	2	0
6	双层保温干燥筒	轴承（国茂）	1	1	0
7	燃烧器	ATECH	1	1	0
8	导热油炉	70 万 kcal/h, YY（Q） W-820Y（Q）	1	1	0
9	密闭粉料提升机	DM	2	2	0
10	密闭热料提升机	轴承（国茂）	1	1	0
11	密封热料过度提升机	轴承（国茂）	1	1	0
12	热料过度计量装置	--	1	1	0
13	振动筛	轴承（NSK）电动机 （SIEMENS）	1	1	0
14	骨料计量装置	--	1	1	0
15	粉料计量装置	--	1	1	0
16	沥青计量装置	--	1	1	0
17	搅拌缸	轴承（国茂）	1	1	0
18	沥青卸油管及沥青泵	2.5m ³	1	1	0
19	柴油罐	10t/个	1	1	0
20	沥青储罐	50m ³ /个	7	7	0

	21	RIS1500 型旧料粉碎搅拌设备	RIS1500 型	0	1	+1
	22	裙边皮带喂料器	裙边皮带喂料器	0	2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一班制，年运行 1600 小时。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厂区现总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紧邻东蹲线，方便进出，厂区北侧为办公楼，厂区中央从西向东分别为骨料暂存区、生产区，厂区西南角为应急池。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靠近厂房中心位置，远离厂界。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①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沥青混凝土旧料] --> B[破碎筛分] B --> C[骨料] B -.-> D[粉尘 G 噪声 N] </pre> 图 2-2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工艺流程及各产污节点图 ②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筛分：利用裙边皮带喂料器将外购的沥青混凝土旧料投进粉碎搅拌机进行					

破碎，按规格分类，将筛分后不同规格的骨料存入暂存库，物料输送使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包括输送扬尘、装卸粉尘、堆放扬尘、道路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和噪声 N。

③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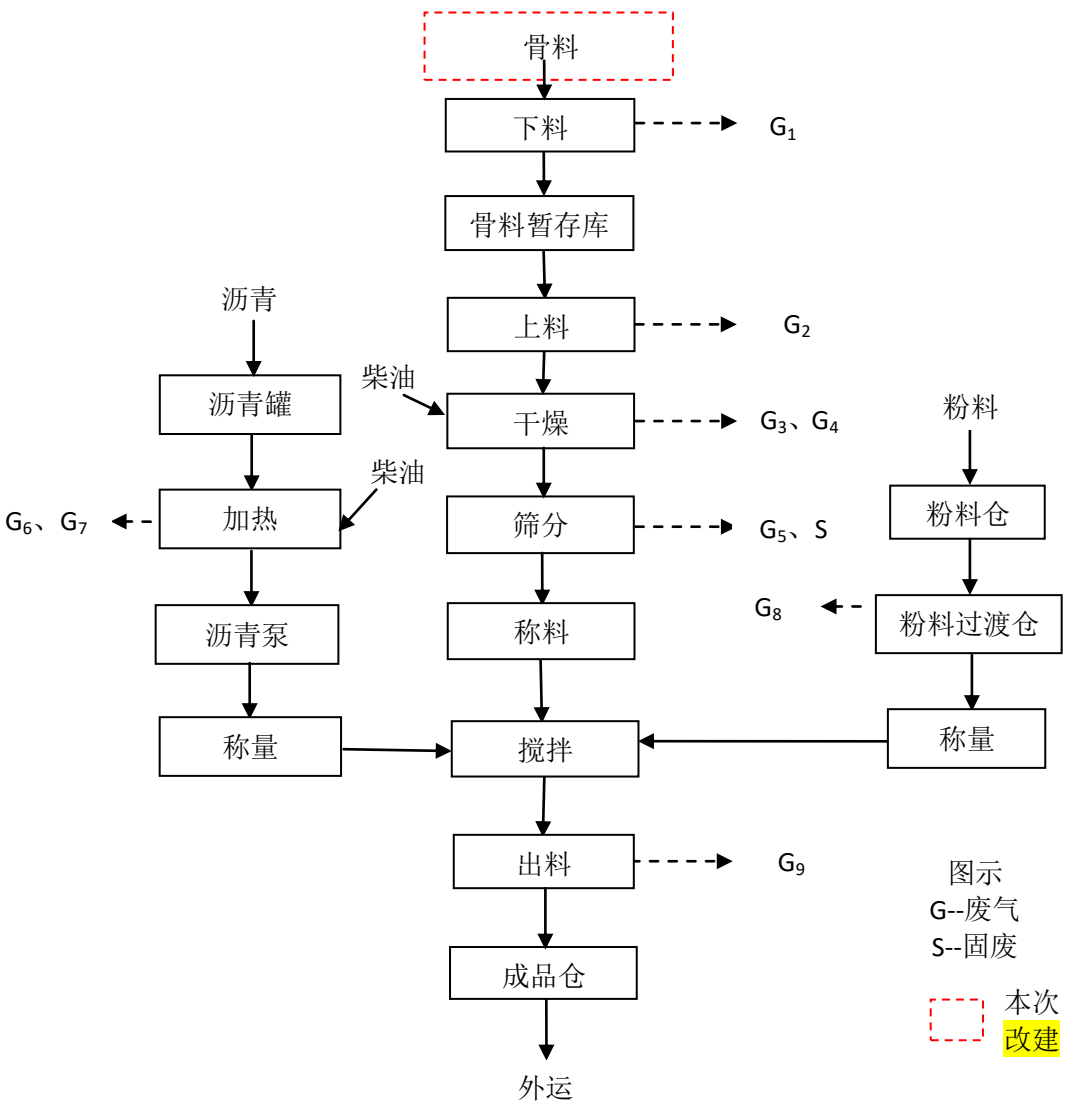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主要为骨料来源的变化，技改后骨料一部分外购，一部分为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所得，且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变。原辅料变化后相对原有项目产污新增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所产生的粉尘及噪声，现有项目工序操作参数未变化，因此本次技改后主要新增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所产生的粉尘及噪声，沥青混凝土其他生产过程不变，本次不再重复核算原有污染。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坐落于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公司于 2017 年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审[2017]129 号，于 2019 年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东环审[2019]052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组织并通过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重新报批）自行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产能为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	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审[2019]052 号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重新报批）自行验收	2020 年 12 月申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81MA1N9KHG21001U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10 万 t/a	1600	正常运行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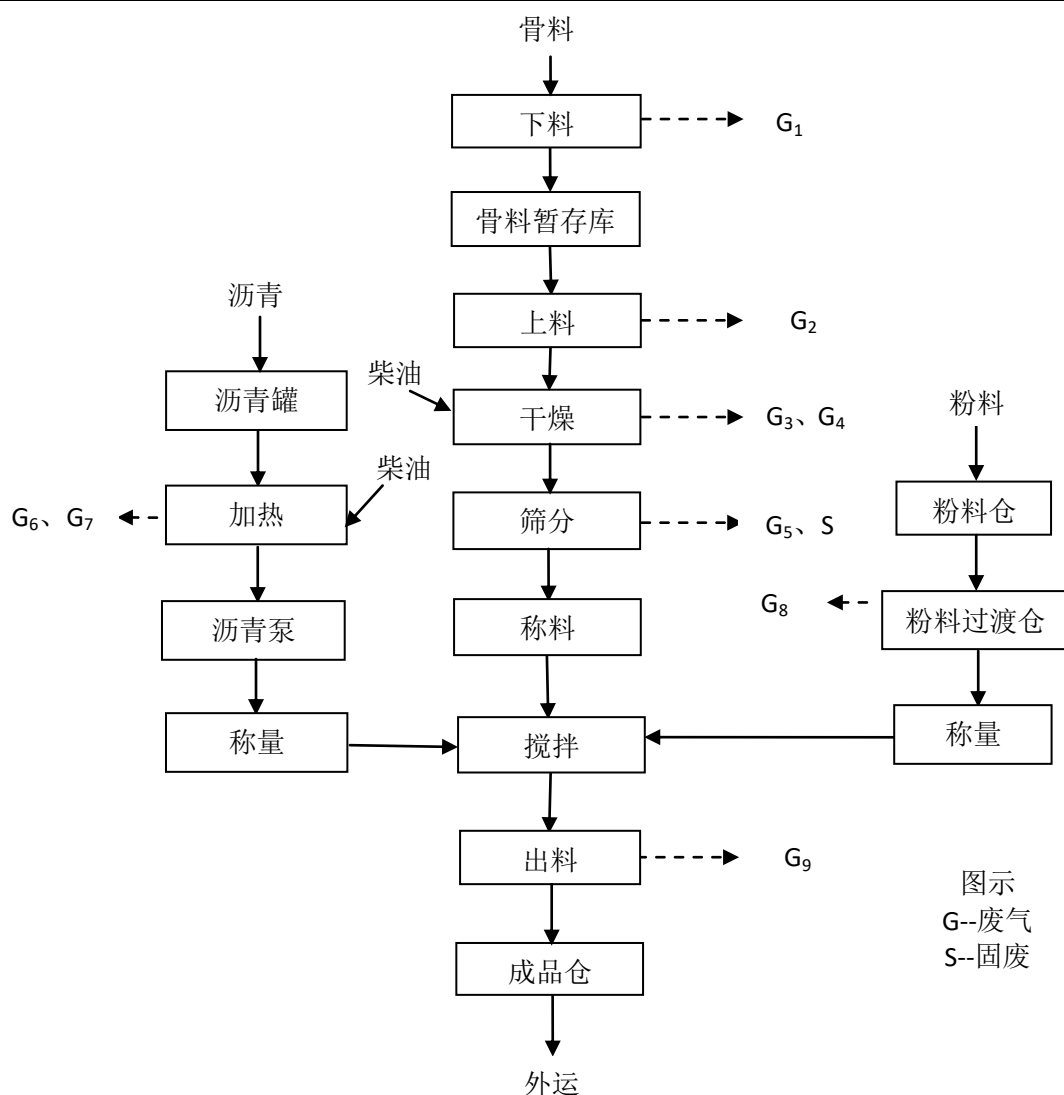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是在规定温度下将干燥加热的不同粒径骨料、粉料和沥青按设计配合比混合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广泛应用于高等级公路、城市道路、机场、码头、停车场等工程施工。本项目的工艺特征是：各种成分是分批次计量，按顺序投入搅拌缸进行搅拌，卸出拌和好的成品料后，接着进行下一个循环，形成周而复始的循环作业过程。本项目所有生产工艺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1) 下料：将外购的不同规格的骨料卸至骨料暂存库存放。此过程产生装卸粉尘（ G_1 ）。

(2) 上料：生产时将不同规格的骨料使用骨料计量装置称重后，分别装入冷料斗中，

再经密闭皮带喂料机和输送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内。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₂）。

（3）干燥：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搅拌缸前需经干燥筒热处理。骨料在干燥筒内与燃烧器（燃柴油）产生的烟气直接接触，将骨料加热至所需的温度。

干燥过程中产生柴油燃烧废气（G₃），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骨料烘干产生的粉尘（G₄）。

（4）筛分：干燥后的骨料经密闭热料提升机送至筛分机筛分去废料，合格的骨料进入热料仓中存储。少数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至废料仓，集中外售。此过程中产生筛分粉尘（G₅）和废石料（S）。

（5）称料：热料仓中的骨料经密闭热料过渡提升机提升至热料过渡计量装置称料后进入搅拌缸，与沥青、粉料搅拌混合。

沥青预处理系统：本项目原料沥青由专用运输车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储罐储存。使用时先加热（导热油炉（燃柴油）间接加热至 160-170℃），形成流态后经沥青计量器称重计量，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搅拌。此过程中柴油燃烧产生废气（G₆），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在加热时产生的沥青烟（G₇）。

粉料系统：本项目外购矿粉运输至厂区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商品粉料仓。生产时自仓内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料提升机，经过渡粉仓和粉料计量装置称重后，进入搅拌缸内与沥青、骨料混合。此过程中产生粉仓粉尘（G₈）

（6）搅拌：骨料、沥青、粉料称重后送至密闭搅拌缸内进行搅拌。

（7）出料：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从搅拌缸底部的卸料门排出。此过程产生沥青烟气（G₉）。

（8）成品仓：成品出料后经密闭小车输送至成品仓，外售时装入运输车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中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合计 834t/a。排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471.5t/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和仓库抑

尘洒水；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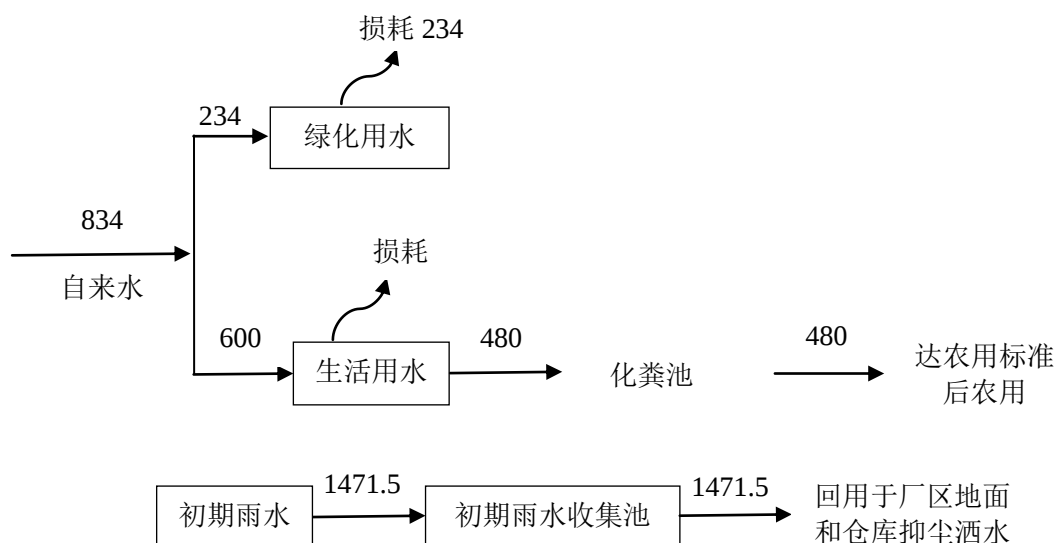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2-7。

表2-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200	0.096	化粪池	零排放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SS	150	0.072			
		氨氮	20	0.0096			
		总磷	4	0.00192			
初期雨水	1471.5	SS	100	0.14715	沉淀池	零排放	回用
		石油类	5	0.0073575			

企业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展开验收，根据《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号 19Y03501），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各时间段检测值					评价及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5.5	化粪池S1	pH（无量纲）	6.73	6.75	6.69	6.65	6.70	5.5~8.5	达标
		悬浮物（mg/L）	21	19	20	17	19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10	119	114	112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4.44	5.07	4.73	4.64	4.72	8	达标
		五日生化	42.0	42.3	44.9	42.2	42.8	100	达标

		需氧量 (mg/L)							
2019.5.6	化粪池S2	pH (无量纲)	6.79	6.74	6.73	6.75	5.5~8.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3	27	28	2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5	116	115	111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50	4.76	4.84	4.56	4.66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3.3	41.4	41.6	42.9	100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21）表1中旱作标准。

（2）废气

①上料粉尘

现有项目上料时向烘干筒倾倒骨料时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筛分粉尘、粉仓粉尘

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空压机作用下，矿粉从粉料仓下方通过管道进出料，进出料过程中由于排气作用，会有一定量的粉尘（随着气流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③燃烧器燃柴油废气、骨料烘干粉尘

项目通过干燥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干燥滚筒内加热时有粉尘产生，现有项目加热石油沥青的导热油炉以0#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烟气。骨料烘干粉尘、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经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文件要求工业炉窑改造标准，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的规定要求。

④沥青烟气

现有项目收集的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器柴油燃烧后然后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⑤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经 3#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

⑥骨料暂存库装卸粉尘

骨料暂存库装卸粉尘：外购的骨料装卸过程中极易起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骨料半径、骨料含水量、风速等有关，本项目的骨料暂存库四周均有进行封盖，能有效一直粉尘外散，同时也能阻挡室外风吹，企业通过采取抑尘措施，如喷洒水雾、覆盖防尘网等，本项目骨料装卸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

⑦油罐大小呼吸

现有项目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骨料上料	—	1 # 排气筒	粉尘	类比法	15000	201	3.02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15000	10.0	0.151	1600	
筛分、粉仓、干燥、沥青加热、成品出	筛分、粉仓	2 # 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0	30.2	3.02	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活	95	排污系数法	100000	1.859	0.1859	1600	
	燃烧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6	0.706	95	排污系数法	—		—			
			N O _x	产污系数法		11.47	1.147	0	排污系数法			11.47	1.147		
			SO ₂			0.06	0.006	0				0.06	0.006		
		沥青		沥青	类比		21.8	2.18		99.5	排污		0.11	0.011	

料	加热		烟	法				性		系			
			苯并[a]芘	产污系数法		1.5547×10^{-3}	1.5547×10^{-4}	炭吸装置	99.5	排污系数法		8×10^{-6}	8×10^{-7}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	3#排气筒	烟尘	产污系数法	10000	3.25	0.0325		0	排污系数法	10000	3.25	0.0325
			NO _x			45.9	0.459		0			45.9	0.459
			SO ₂			0.24	0.0024		0			0.24	0.0024
													1600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区	骨料上料	粉尘	0.062	0.062	约 7200	8
	筛分、粉仓、干燥、沥青加热、成品出料	颗粒物	0.062	0.062		
		沥青烟	0.011	0.011		
		苯并[a]芘	7.8×10^{-7}	7.8×10^{-7}		
	柴油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骨料暂存库	骨料卸料	粉尘	0.047	0.047	约 2400	8

企业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展开验收，根据《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号19Y03501），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05月05日~05月0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评价及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均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标准	达标情况
2019.5.5	上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ND	ND	ND	ND	0.003	20	/	达标

		Q2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Q4	颗粒物（折算）	102	102	137	114	0.364	20	1.0	不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15	15	21	17	0.055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106	71	100	92	0.294	1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1	1.28	1.20	1.23	0.045	60	3.0	达标
		导热油炉排气筒Q5	颗粒物	1.1	ND	ND	ND	3.92×10^{-4}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8	ND	4	0.002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75	164	159	166	0.064	200	/	达标
		2019.5.6	上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Q2	颗粒物	ND	ND	ND	0.003	20	1.0	达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Q4	颗粒物（折算）	112	102	112	0.337	20	/	不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17	15	17	0.051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66	68	86	0.227	1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2	1.19	0.94	0.038	60	3.0	达标

导热油炉排气筒 Q5	颗粒物	ND	ND	ND	ND	1.77×10^{-4}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5	4	4	0.001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68	164	164	166	0.062	200	/	达标

注：评价标准为干燥工序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不达标，建议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5.5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1	0.067	0.033	0.03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3	0.133	0.2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00	0.017	0.03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1	1.16	0.86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3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69	0.62	0.60	4.0	达标
2019.5.6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1	0.017	0.033	0.03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3	0.033	0.01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33	0.033	0.03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1	1.10	0.80	0.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7	0.96	0.9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71	0.68	0.66	4.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一定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昼间值(dB(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昼间	

2019.5.5	Z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2.5	55	达标
	Z2 西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0.0	55	达标
	Z3 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0.9	55	达标
	Z4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49.6	55	达标
2019.5.6	Z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2.5	55	达标
	Z2 西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0.4	55	达标
	Z3 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0.0	55	达标
	Z4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类	51.2	55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骨料和除尘收尘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不合格 骨料	一般固废	309-999-66	类比法	10	铺路	10	如皋市鑫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类比法	0.74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0.74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收 尘	一般固废	309-999-66	类比法	10.3	铺路	10.3	如皋市鑫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3	填埋	3	填埋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环评中分析的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0

	COD	0.096	0.096	0	0
	SS	0.072	0.072	0	0
	氨氮	0.0096	0.0096	0	0
	TP	0.00192	0.00192	0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834	10.2435	0.5905	0.5905
	沥青烟	3.483	3.4656	0.0174	0.0174
	苯并[a]芘	2.4875×10^{-4}	2.4751×10^{-4}	1.2438×10^{-6}	1.2438×10^{-6}
	NO _x	2.569	0	2.569	2.569
	SO ₂	0.0133	0	0.0133	0.0133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273	0	0.273	0.273
	沥青烟	0.017	0	0.017	0.017
	苯并[a]芘	1.25×10^{-6}	0	1.25×10^{-6}	1.25×10^{-6}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048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20.3	20.3	0	0
	危险固废	0.74	0.7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 现有项目污水污染物未核算 TN 等因子。

(2) 现有项目原执行标准为：骨料暂存库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粉仓粉尘及柴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沥青加热、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燃烧器（燃柴油）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文件要求工业炉窑改造标准，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的规定要求；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标准。

现已更新为：干燥工序柴油燃烧器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2-16、表2-17、表2-18。

表 2-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颗粒物	20	25	1	0.5	准》（DB32/4041-2021）
苯并[a]芘	0.0003	25	0.000009	0.000008	
沥青烟	20	25	0.11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表 2-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3）根据 2019 年竣工验收 2#排气筒监测报告、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存在不达标情况。

7、“以新带老”措施

对于企业现有项目的问题，本次以新带老措施及具体实施时间节点见表 2-19。

表 2-19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执行时间一览表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节点
1	生活污水补充核算 TN	经核算 TN 产生量为 0.0144t/a
2	为了使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标，原颗粒物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器装置调整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措施变更后颗粒物处理效率由 95%增加为 98%，颗粒物排放量由 0.2975t/a 变为 0.1191t/a。	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完成

8、现有项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是否遭到投诉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不达标，经加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现有项目未与周边居民、企业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2020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0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天，优良率86.3%，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82.5%的要求；PM_{2.5}浓度均值为34.37μg/m³，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35μg/m³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的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均值达标，PM_{2.5}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根据《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各县(市、区)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县城达到80%以上...推进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目前东台市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东台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目前该计划在征求意见中。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饮用水源水 2020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2) 主要河流 2020年，对全市10条河流22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Ⅲ类、Ⅳ类断面比例分别
----------------------	---

为 68.2%、31.8%。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 4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梁一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 2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工农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 3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北关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川水港闸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新农大桥断面，安时河东安大桥，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企业厂界及周边的监测结果，其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dB(A))	昼间标准(dB(A))	达标性
2022.01.06	厂界东侧 N1	5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3	55	达标
	西侧居民 N5	53	55	达标

从表 3-1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及周边居民各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1、大气环境

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华Ⅰ居委会四组 1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有几处居民点，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华Ⅰ四组	282308.27	3641058.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	57m
华Ⅰ村	282246.39	3641548.40	居住区	人群	区	N	357m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潘堡河、东台河水质功能区划分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潘堡河	中型	SE	1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东台河	中型	S	10m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30.73km ²	SE	1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堆放扬尘、装卸扬尘、输送扬尘、道路扬尘、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前后变化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环境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TN*	0	0.0144	0.0144	0	0	0	0	0
	有组织废气	SO ₂	0.0133	/	/	/	/	/	0.0133	0.0133
		NO _x	2.569	/	/	/	/	/	2.569	2.569
		颗粒物	0.5905	3.345	3.178	0.167	0.1784	-0.0114	0.5791	0.5791
沥青烟		0.0174	/	/	/	/	/	0.0174	0.0174	
苯并(α)芘		1.2438×10 ⁻⁶	/	/	/	/	/	1.2438×10 ⁻⁶	1.2438×10 ⁻⁶	
无	沥	0.017	/	/	/	/	/	0.017	0.017	

组织废气	青烟								
	苯并(α)芘	1.25×10 ⁻⁶	/	/	/	/	/	1.25×10 ⁻⁶	1.25×10 ⁻⁶
	非甲烷总烃	0.048	/	/	/	/	/	0.048	0.048
	颗粒物	0.273	5.485	4.767	0.718	0	0	0.991	0.991
固废	一般固废	0	7.906	7.906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未核算 TN，本次环评进行了补充。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排放附近水体，不申请总量。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 0.167t/a。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784t/a，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可以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破碎、筛分	破碎机	4# 排气筒	粉尘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0000	209	2.09	3.345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10000	10	0.1	0.167	20	1	16 00 h/a

表 4-2 改建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a)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4# 排气筒	粉尘	产污系数法	10000	209	2.09	3.345	布袋除尘器	50	排污系数法	10000	104.5	1.045	1.045	20	1	0.5h/ 次, 频次 2 次/a

表 4-3 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排放速率 kg/h
骨料暂存库	未收集废气、堆放扬尘、装卸扬尘、输送扬尘、道路扬尘	粉尘	0.718	8	40	60	0.449

表 4-4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骨料上料废气	15000	粉尘	201	3.02	4.826	布袋除尘	95	粉尘	10.0	0.151	0.241	20	1.0	15	0.5	25	1600h
2#	筛分、粉仓、干燥、沥青加热、成品出料废气	10000	颗粒物	30.2	3.02	4.82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烟（粉）尘	0.744	0.074	0.1191	20	/	15	1.2	60	1600h
			颗粒物	7.06	0.706	1.13		/	NO _x	11.47	1.147	1.835	180	/				
			NO _x	11.47	1.147	1.835		/	SO ₂	0.06	0.006	0.0095	80	/				
			SO ₂	0.06	0.006	0.0095		/	沥青烟	0.11	0.011	0.0174	20	0.11				
			苯并[a]芘	1.5547×10 ⁻³	1.5547×10 ⁻⁴	2.4875×10 ⁻⁴		/	苯并(α)芘	8×10 ⁻⁶	8×10 ⁻⁷	1.2438×10 ⁻⁶	0.0003	0.000009				
3#	导热油炉废气	10000	烟尘	3.25	0.0325	0.052	/	/	烟尘	3.25	0.0325	0.052	20	/	20	0.4	75	1600h
			NO _x	45.9	0.459	0.734	/	/	NO _x	45.9	0.459	0.734	180	/				
			SO ₂	0.24	0.0024	0.0038	/	/	SO ₂	0.24	0.0024	0.0038	80	/				
4#	投料、破碎、筛分	10000	粉尘	209	2.09	3.345	布袋除尘装置	95	粉尘	10	0.1	0.167	20	1	15	0.4	25	1600h/a

表 4-5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区	骨料上料	粉尘	0.062	0.062	约 7200	8
	筛分、粉仓、干燥、 沥青加热、成品出料 出料废气	颗粒物	0.062	0.062		
		沥青烟	0.011	0.011		
		苯并[a]芘	7.8×10^{-7}	7.8×10^{-7}		
	柴油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骨料暂存库	骨料卸料	粉尘	0.047	0.047	约 2400	8
	投料、破碎、筛分、 装卸、运输	粉尘	5.485	0.7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有投料、制砂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堆放扬尘、装卸扬尘、输送扬尘、道路扬尘。 ①有组织废气 1) 投料 本项目主要在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送料上堆排放系数为 0.0006kg/t-原料计，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原料用量为 3.5 万 t/a，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21t/a。企业拟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配套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2) 破碎 原料在加工区采用破碎机设备进行破碎。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的经验估算，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以 0.05kg/t-原料计，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1.75t/a，企业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于破碎机较为密闭，收集效率为 95%，配套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3) 筛分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的经验估算，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 0.05kg/t-原料计，则本项目筛分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1.75t/a。企业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配套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1) 生产过程未收集到的粉尘 投料、破碎、筛分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176t/a，排放速率为 0.11kg/h。在骨料暂存库内排放。 2) 堆放扬尘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旧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堆放于骨料暂存库内进行仓储保存，会有少量扬尘产生。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模式计算，计算模式为：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本地平均风速为 3.2m/s，经厂房阻隔后，风速取 1.0m/s
--------------	---

S—堆场表面积， m^2 ；本项目原料堆场表面积约为 $2400m^2$ 。

经计算，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速率为 $1.0152mg/s$ ，产生量约为 $0.0585t/a$ ，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约 80%，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17t/a$ ，为无组织排放。

3) 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由自卸车运至骨料暂存库，原料卸载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汽车单次装卸起尘量，g/次；

u——由于项目在原料库和成品库内装卸，故风速取 $1 m/s$ ；

M——汽车卸料量，取 $50 t/车次$ 。

项目原料装卸量为 3.5 万 t/a ，装卸次数为 700 次/年，经计算， $Q=6.82g/次$ ，项目装卸起尘量为 $0.005t/a$ ，为无组织排放。

4) 输送扬尘

本项目输送带传送设置专门的密封廊道平稳输送，并在输送带上安装喷淋装置，因此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估算，输送扬尘参照筛选、运输和搬运系数，以 $0.15kg/t$ -原料计，则本项目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量为 $5.25t/a$ ，本项目输送过程密闭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约 90%，粉尘排放量约为 $0.525t/a$ ，为无组织排放。

5) 道路扬尘

道路为砂石路面，道路扬尘产生情况的估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动态《关于道路和堆场风致扬尘问题的讨论》，具体如下：

$$E = P \times 0.81 \times S \times (V/30) \times [(365-W)/365] \times T/4$$

式中：E—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P—可扬起尘粒的比例(粒径 $<30\mu m$)，石子路为 0.62

V—汽车速度(km/h)，取 10；

S—粉矿成分百分之比，取 12%；

W—为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2.79mm$ 的天数，东台市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20 天；

T—为每辆车轮胎数，取 6。

经计算，每辆汽车产生扬尘量为 $0.02kg/km$ 辆。

厂内道路运输长度约平均为 0.2km，每天运输车次约 4 车次，运输时间约 0.01h/次，即 0.04h/天，8h/年。所以场内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0032t/a，经洒水后可降尘 80%，扬尘排放量为 0.0000064t/a。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在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考虑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 50%情况下的情况进行计算。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

① 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粉尘的去除率达 95%以上，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达 95%（投料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及以上。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167t/a，排放速率是 0.1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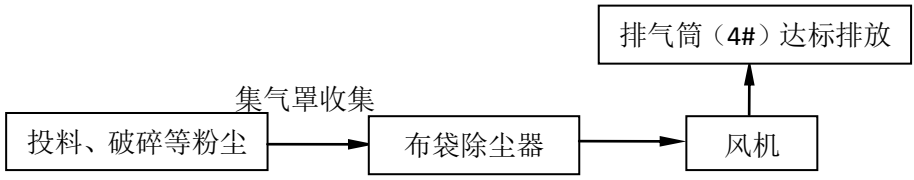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烟（粉）尘的治理常见的措施为烟尘净化器、湿式除尘、机械除尘（布袋除尘、重力沉降法）和静电除尘，除尘方法对比见表 4-6。

表 4-6 粉尘处理方案比选一览表

粉尘处理方案	水喷淋法	旋风除尘法	重力沉降法	布袋除尘法	静电除尘法	烟尘净化器
除尘原理	水膜除尘器，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	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	依靠重力的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出来。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	静电除尘原理是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

	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排除。	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		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静电除尘是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	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除尘效率	95%	80-90%	85%	90-99%	--	80-95%
适用类型	湿度较大粉尘	颗粒较粗、湿度较大的粉尘	适用重力较大的粉尘	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常用于以煤等为燃料的工厂、电站，收集烟气中的煤灰和粉尘，冶金中用于收集锡、锌、铅、铝等的氧化物。	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
投资估算	3-5 万	2-4 万	0.5-1 万	2-5 万	8-15 万	1-5
操作复杂程度	一般	较为简单	较为简单	一般	一般	较为简单
运行费用	一般，主要是水泵带动水循环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较高	一般，主要是用电费用
达标可靠性	可靠达标	可靠达标	不达标	可靠达标	不达标，不可靠	可靠达标
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投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和生产工况，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其中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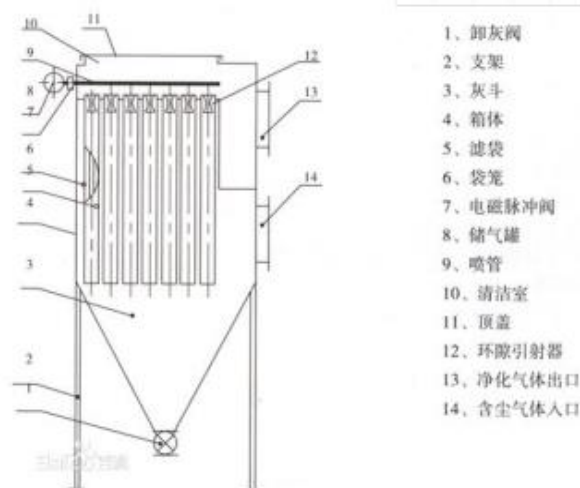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粉尘符合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处置方案可行。对于投料、破碎粉尘产生区域，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污染物种类
4#排气筒	15	0.8	颗粒物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尘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重力沉降、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投料、破碎、堆放、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预测分析环境影响

1）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8 及表 4-9。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h)			
4#排气筒	282409.99	3641069.14	4	15	0.8	25	10000	粉尘	0.1	kg/h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骨料暂存库	282461.71	3641095.83	4	60	40	8	粉尘	0.11	kg/h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4#排气筒	粉尘	10	0.1	0.167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1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67

②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骨料暂存库	投料、破碎、筛分、装卸、运输	粉尘	车间通风	DB32/4041-2021	0.5	0.7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718	

③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粉尘	0.885

4) 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 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中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骨料暂存	粉尘	0.718	60	40	8	0.449

库						
---	--	--	--	--	--	--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c/c_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本项目生产单元等标排放量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骨料暂存库	粉尘	0.44	0.9	0.48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骨料暂存库。

2) 计算公式

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骨料暂存库	粉尘	0.78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骨料暂存库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据现场调查，骨料暂存库距离最近居民为华 1 四组约 58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4#排气筒	粉尘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表 4-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粉尘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2、营运期废水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不分析。

3、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90dB（A），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噪声对墙体外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所在车间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RIS1500 型旧料粉碎搅拌设备	频发	≤90	骨料暂存库	1	西厂界 1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0dB (A)	1600h/a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1g\left[\sum_{i=1}^N 10^{0.1L_{oct,t}(i)}\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oc}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界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L(r)=L(r₀)－20lg (r/r₀) -Δ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0dB(A))，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昼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单位：dB (A)）

监测点 昼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值	昼间 [dB(A)]	53	54	53	53

贡献值	昼间 [dB(A)]	30.0	31.4	50.0	38.0
预测值	昼间 [dB(A)]	53.0	54.0	54.8	53.1
标准值	1 类 昼间 [dB(A)]	55			
达标状况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27 本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监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侧居民点	53	23.5	53.0	55	达标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55dB（A）、夜间噪声值≤45dB（A）。项目西侧最近的居民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预测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监测计划

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

表 4-2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1) 除尘收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工程分析，投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178t/a，洒水抑尘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728t/a，则除尘收尘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7.906t/a，经企业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清理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收尘	投料、破碎	固态	矿石	7.90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除尘收尘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运输	309-999-66	/	固态	/	7.906	袋装、堆放	利用	外售	7.906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	除尘收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906	收集外售	7.906	废品单位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收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7.906t/a，除尘收尘平均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1.977t，本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20t，已使用 10t/a，因此现有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入渗、地表径流等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虽然排放粉尘等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重金属，且大气沉降颗粒物对周边的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事故池下设置一层混凝土层，一层夯实土层，能够最大限度将各水池渗透系数降低，从而避免水池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防渗要求，同时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表 4-32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	-------	--------

生产区及辅助用房	一般防渗区	$\leq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确保固废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3) 应急处置

-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表 4-30，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原辅料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②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东台市头灶镇华 J 居委会四组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0'43.201"	纬度	N 32°53'03.512"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储存在车间仓库内，不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 ①本项目物料泄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本项目火灾次生污染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影响可控； ③在采取有效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

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 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理系统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

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综上，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5)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排放。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均不存在，取值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值 $72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车间周边的汇水面积约取值 0.1ha；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72 \times 1 = 72 \text{m}^3;$$

$$(V_1 + V_2 - V_3) \max = (0 + 72 - 0) = 72 \text{m}^3;$$

$$V_5 = 10qF = 958.5 / 127 \times 10 \times 0.1 = 7.55 \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72 + 7.55 + 0 = 79.55 \text{m}^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 号）中对事故池容积设置取值原则为以 50m³ 划分一个等级，取值为 50 的整倍数，本项目事故池的容积为 100m³。因此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135m³ 满足依托要求。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风险防范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4#排气筒，10000m³/h，1 套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厂房	粉尘	车间通风、洒水抑尘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²	固废 100%处置	依托现有	
绿化			1200m²	/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35m ³	依托现有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卫生防护距离	骨料暂存库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26	—

9、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针对本项目应当实施的环保项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供环保监测与管理部门验收参考。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6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4#排气筒，10000m ³ /h，1 套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厂房	粉尘	车间通风、洒水抑尘、重力沉降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 100%处置	依托现有	
绿化			1200m ²	/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35m ³		依托现有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卫生防护距离			骨料暂存库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26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设置了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37。

表 4-37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3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4#排气筒排放口/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高4#排气筒，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建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需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要求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除尘吸尘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和事故池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			

	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 (4)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台达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133	0.0133	/	/	/	0.0133	0
	NO _x	2.569	2.569	/	/	/	2.569	0
	颗粒物	0.5905	0.5905	/	0.167	0.1784	0.5791	-0.0114
	沥青烟	0.0174	0.0174	/	/	/	0.0174	0
	苯并(α)芘	1.2438×10 ⁻⁶	1.2438×10 ⁻⁶	/	/	/	1.2438×10 ⁻⁶	0
废水	COD	0	0	/	/	/	/	0
	SS	0	0	/	/	/	/	0
	氨氮	0	0	/	/	/	/	0
	总氮	0	0	/	/	/	/	0
	TP	0	0	/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	10	0	/	0	/	10	0
	除尘收尘	10.3	0	/	7.906	/	18.206	+7.9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	0	/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4	0	/	0	/	0.7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征求意见表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五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六 租房协议
附件七 环评委托书
附件八 企业承诺书
附件九 企业公示无删减说明
附件十 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 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